纳税筹划的无差异点分析法

应一丹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理财系　浙江台州　318000）

【摘要】在纳税筹划中应用税负或利润无差异点分析法，其前提条件是税法规定的可选择性条款，其原理为税负或利润无差别点指标。本文运用无差异点分析法并结合实例对生产单位设置、租赁方式、费用扣除等经营活动的纳税筹划进行了分析，以供相关企业参考。

【关键词】税负无差异点　纳税人身份　增值率　价格折让临界点　运费物耗比重　残值可变现净值

无差异点分析法在纳税筹划中有着比较广泛的应用范畴，具体涉及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价格折让、运费支付、生产单位设置、混合销售、租赁方式、费用扣除等方面的纳税筹划业务。事实上，只要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可选择性方案，都可通过税负或利润无差异点指标进行可行性评价或优选最佳方案。本文主要以生产单位设置、租赁方式和费用扣除的纳税筹划业务为典型示例，阐明无差异点分析法在纳税筹划中的应用和效果。

一、分设生产单位筹划

在增值税应税产品和免税产品合并生产不能分清进项税额时，应依法按各自销售比重进行分摊。若分设不同生产单位（如车间、分厂、不同产品事业部）对两类产品分别领料生产、分别核算成本，该材料进项税额就能按两类产品的材料消耗量进行准确分摊。那么，要不要对增值税应税产品和免税产品分设不同生产单位分别进行生产核算呢？

对此，最为简约的解决方法是确定两种生产方式可抵扣进项税（或不可抵扣进项税）无差异点分摊比重，基本模型为：应税产品（或免税产品）进料消耗比重=应税产品（或免税产品）销售比重，据此进行决策分析。

若站在进项税额的角度进行筹划，则无论分别生产还是合并生产，可以抵扣的应税产品进项税额都是越多越好，不得抵扣的免税产品进项税额都是越少越好。因此可按从大或从小原则对分别生产核算和合并生产核算做出选择。从大原则的决策结论为：预计分别生产核算时应税产品进料消耗比重>应税产品销售比重，说明分别生产核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大，应选择分别生产核算；反之应选择合并生产核算。从小原则的决策结论为：预计分别生产核算时免税产品进料消耗比重<免税产品销售比重，说明分别生产核算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小，应选择分别生产核算；反之应选择合并生产核算。

示例：某厂同时生产应税产品和免税产品，由于未对二者分设生产单位分别领料生产和分别进行成本核算，因而不能分清进项税额。根据历史数据，其应税产品年销售额基本维持在4 000万元，免税产品年销售额基本维持在1 000万元。若对应税产品和免税产品分设单位分散生产，则预计有85%的购进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用于生产应税产品。

从大原则决策来分析：应税产品销售比重=400÷（400+100）×100%=80%。预计分别生产核算时应税产品进料消耗比重=85%>80%，据此，应对应税产品和免税产品分设生产单位实行分别生产核算。

从小原则决策来分析：免税产品销售比重=100÷（400+100）×100%=20%。预计分别生产核算时免税产品进料消耗比重=1−85%=15%<20%，据此，应对应税产品和免税产品分设生产单位实行分别生产核算。

实际操作时，还须考虑相关专属固定成本的增加情况，主要有两点：①当企业生产场地已经用完时，分设生产单位会增加相应的基建支出或房屋租赁支出。②当应税产品与免税产品属于联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或生产设备能共用时，由于分设生产单位分别生产，因而需分别进行生产准备、设计工艺流程、增加生产组织工作、增添生产设备，这样会造成资金重复投入而浪费资源。此时，不宜对应税产品与免税产品分设生产单位，可等到扩大再生产时再统筹安排。

二、租赁方式筹划

现行税法规定：除经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外，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货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所以，未经批准的企业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时，可根据是否转让所有权来筹划选择综合收益最大的方案。在这一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收回设备的残值价值。由于科技进步，设备的无形损耗会大幅增加，使得设备残值的变现价值会远远低于理论上的“剩余价值”。因此，在选择租赁方式时，可通过计算利润无差异点收回残值的变现净值来确定。当预计收回残值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利润无差异点收回残值的变现净值时，应选择不转让租赁物权的经营租赁方式；反之，应选择转让租赁物权的融资租赁方式。

示例：某市G公司兼营融资租赁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现按M公司的要求购入一条生产线，价格为819万

元(含增值税 119 万元),境内运输费和安装调试费 20 万元,国内借款利息 15 万元。

G 公司出租生产线有两种方案可以选择:方案一:G 公司与 M 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明确融资租赁价款为 1 200 万元,租赁期为 8 年,M 公司每年年初支付租金 150 万元,租赁期满,该生产线自动转让给 M 公司,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方案二:G 公司与 M 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合同,租期 8 年,租金总额 1 020 万元,M 公司每年年初支付租金 127.5 万元,租赁期满 G 公司收回设备。预计收回残值的可变现净值为 200 万元(为便于计算,暂不考虑所得税)。

要求:确定 G 公司两方案税前利润无差别点收回残值的可变现净值,并据以优选租赁方案。

筹划分析如下:

1. 计算 G 公司方案一相关税费及税前利润。

(1)若 G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G 公司应纳增值税=1 210÷(1+17%)×17%-119=56.81(万元)

G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56.81×(7%+3%)=5.68(万元)

因为租赁期满转让设备所有权,该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分期付款购销业务,应按购销合同征收 0.3‰的印花税:

G 公司应纳印花税=1 200×3÷10 000=0.36(万元)

G 公司税前利润=1 210÷(1+17%)-700-20-15-5.68-0.36=293.15(万元)

(2)若 G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非增值税纳税企业。

G 公司应纳增值税=1 210÷(1+3%)×3%=35.24(万元)

G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35.24×(7%+3%)=3.524(万元)

G 公司应纳印花税=1 200×3÷10 000=0.36(万元)

G 公司税前利润=1 210÷(1+3%)-819-20-15-3.524-0.36=316.87(万元)

2. 计算 G 公司方案二相关税费并确定无差别税前利润。

G 公司应纳营业税=1 020×5%=51(万元)

G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51×(7%+3%)=5.1(万元)

现行税法规定:对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对其他企业不转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征收印花税。

假定税前利润无差别点收回生产线残值可变现净值为 X,则方案二无差别税前利润表现形式为:无差别税前利润=1 020+ X-819-20-15-51-5.1。

3. 计算 G 公司两方案税前利润无差别点收回生产线残值的可变现净值。

(1)若 G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令 1 020+X-819-20-15-51-5.1=293.15

解得:X=183.25(万元)。

预计收回残值的可变现净值为 200 万元,大于 183.25 万元,说明方案二获利多,G 公司应选择方案二。

(2)若 G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非增值税纳税企业。

令 1 020+X-819-20-15-51-5.1=316.87

解得:X=206.97 (万元)。

预计收回残值的可变现净值为 200 万元,小于 206.97 万元,说明方案一获利多,G 公司应选择方案一。

实际操作中,企业应事先准备好两套租赁方案与承租方分别洽谈,按照对方的实际条件,结合预计可收回生产线残值的可变现净值而定。

三、费用扣除筹划

1. 用足业务招待费。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那么,企业如何达到既能充分使用业务招待费限额,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调整事项呢?

对此应采用无差异点分析法设计业务招待费。设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为 X,年业务招待费为 Y,只有当 Y×60%=X×5‰时,即 Y=X×1÷120 时,企业才可能充分利用好上述政策。假定 2011 年企业销售(营业)收入 X=12 000(万元),则企业全年业务招待费 Y=12 000×1÷120=100(万元)。

2. 利息扣除技巧。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对房地产开发费用(利息费、管理费、销售费)的扣除,税法做了两种规定:①利息支出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允许据实列支,但最高不得超过按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两项目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合计数的 5%以内比例扣除。②利息支付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三项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合计数的 10%以内比例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可在利息支付方面进行筹划。只要应分摊利息>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合计数的 5%以内比例,则应正确计算分摊利息并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反之则不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

综观税负或利润无差异点分析法在纳税筹划中的应用,其前提条件是税法规定的可选择性条款,其共性原理为税负或利润无差别点指标,全面考虑相关成本或影响因素开展综合分析和统筹策划。随着税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税法赋予纳税人的可选择性权利和弹性操作空间也在逐渐增加,相应的,无差异点分析法在纳税筹划中的应用也会越来越广泛。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税法Ⅰ.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

2.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税法Ⅱ.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

3.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税务代理实务.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

4. 吕晓青,鲁爱民主编.税法与企业纳税筹划.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6. 梁伟祥主编.纳税筹划.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